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阳高社通〔2017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阳江高新区开展2018年“携手慈 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平冈镇党委、镇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市驻区各单位：

《阳江高新区开展2018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阳江高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年6月15日

阳江高新区开展 2018 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开展赈灾、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，促进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乡村振兴等事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搭建各企业、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回馈社会的平台，定于 2018 年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，在全区开展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 捐赠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大力倡导为了一切困难群众的慈善宗旨，充分发挥政府发动、机关带动、企业行动和社会互动慈善工作机制的功能，面向社会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募集慈善公益资金，保证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 捐赠活动取得实效，为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和目标

(一) 活动主题：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。

(二) 活动目标：围绕帮助受灾群众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单亲特困母亲、留守妇女、困难学生、困难职工以及突遭变

故、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家庭，促进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乡村振兴等事业发展为目标，广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。募捐资金用于赈灾、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，以及用于建设社区文化体育公园、乡村振兴和敬老院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三、捐赠原则、对象及形式

(一) 捐赠原则：依法组织，公开透明，广泛发动，坚持自愿，鼓励奉献。

(二) 劝募对象：全区各类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。

(三) 捐赠形式：这次活动采取定向捐款的方式进行捐赠，由区慈善会与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签订定向捐赠协议。

四、组织实施方法步骤

(一) 调查摸底。对辖区各类企业及本地外出乡贤等进行摸底，托清底数。

(二) 动员部署。6月上旬，召开工作动员会，对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进行具体部署。各单位要迅速行动，统一部署，深入到各个企业进行宣传动员，了解企业的有关情况和捐赠意向。

(三) 组织募捐。请区领导出席召开由部分企业负责人代表、本地外出乡贤代表及各界爱心人士代表参加的座谈

会、集中募捐大会，商讨认捐事宜，现场组织募捐活动。

(四) 活动总结。各单位在开展捐赠活动过程中要及时进行总结，并于7月13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和募捐工作。募捐工作由区有关领导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发动工作。凡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，列入区募捐范围。

(二) 规范捐款管理和使用。区慈善会负责本级捐款的接收，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捐赠手续，按定向捐赠协议使用。接收的捐赠款不列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数额统计，不需汇缴到市慈善会。区慈善会接收捐款地点：平冈镇人民政府一楼民政办；联系电话：3833392；阳江高新区慈善会基本户账户（开户名称：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；开户银行：阳江农商银行平冈分理处；开户账号：80020000006532178。募集捐款全部定向用于以下慈善项目：

1. 自然灾害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；
2. 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救助；
3. 困难家庭留守妇女救助；
4. 困难残疾人康复治疗；
5. 困难家庭学生、烈士后裔助学；
6.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；
7.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；
8. 困难职工救助；
9. 用于社区文化体育公园建设；
10. 用于乡村振兴建设；
11. 用于敬老院改造建设和购买责任险项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(三)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各单位要围绕捐赠活动的主题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要利用各种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捐赠活动相关信息，及时报道捐赠活动工作动态，倡导乐善好施的社会风尚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(四) 强化监督管理。接收捐赠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捐款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区慈善会要定期上报捐款接收和支出情况，接受捐赠人对捐款收支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查询与监督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捐款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区慈善会对区各单位捐赠活动要进行监督，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取得实效。对捐赠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监察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